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代表出售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14 年年度報告
2014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4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4 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
2014 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 年度述職報告
委聘 2015 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委聘 2015 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2014 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選舉董事及監事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有關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 4 至 20 頁及第 21 頁。光大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22 至 30 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 20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 59 號京城機電大廈 18 層第一會議室，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 61 至 65 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 年 5 月 22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光大融資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1
附錄二 — 2014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7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 年度述職報告	48
附錄四 — 候任董事及監事簡歷	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	指	天海工業與京城國際融資於2014年3月3日就融資租賃訂立的年期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協議，其詳情在本公司於2014年3月3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京城機電大廈18層第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	指	天海工業與京城國際融資於2015年1月1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釋 義

「加氣站」	指	各種規模的LNG，L-CNG，CNG氣車加氣站及LNG氣化站，加氣站的規模分為一、二、三級站，即一泵一罐兩機，兩泵兩罐四機，三泵三罐六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光大融資」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就批准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擁有本公司42.80%權益

釋 義

「京城國際融資」	指	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京城控股擁有 75% 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通函附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傳統工業氣瓶、CNG 氣瓶、LNG 氣瓶、LNG 儲罐、加氣站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客戶」	指	天海工業根據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向京城國際融資推介的客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胡傳忠先生
李俊傑先生
姜 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夏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 燕女士
劉 寧先生
楊曉輝先生
樊 勇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敬啟者：

2014年年度報告
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4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
2014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
委聘2015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委聘2015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201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選舉董事及監事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有關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緒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如下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2)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201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5)本公司2014年度經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6)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7)委聘2015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8)委聘2015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9)201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10)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11)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和監事的酬金；(12)有關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13)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14)選舉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其中與擬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第(10)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餘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14年度經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以及201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

詳見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及其相關章節。

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二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三內容。

委聘2015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委聘2015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2、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為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規範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實際情況，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條款

第九條 公司章程的生效。

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九條 公司章程的生效。

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

原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力主張。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力主張。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原公司章程條款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 59 號樓。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由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開戶代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身份驗證機構驗證其身份。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董事會函件

原公司章程條款

第八十條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八十條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需同時披露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分，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分。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非因法定事由不得變更。

董事會函件

原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可以公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原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核數師及／或股份過戶處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核數師及／或股份過戶處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公司章程建議修正案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案及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方可作實。

擬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需獲有關部門批准。

3、選舉董事及監事

如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劉哲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控股股東京城控股提名金春玉女士、付宏泉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此外，如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所披露，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提名常昀女士、王魏靜女士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新獲選的董事及監事任期建議從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起至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及監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劉哲女士為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付宏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常昀女士及王魏靜女士為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薪酬待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4、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由於公司部分董事和監事發生變更，董事會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在董事及監事人選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其簽署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的年薪由三部分組成：即基礎年薪、常規績效年薪和特殊貢獻收入。各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的基礎薪金在人民幣20至55萬元之間。根據各執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常規績效年薪在人民幣12至85萬元之間。特殊貢獻收入為執行董事為公司戰略實施做出重大突出貢獻或取得重大管理創新、科技創新等特別嘉獎

董事會函件

的情況下，可向執行董事發放特殊貢獻收入。特殊貢獻收入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並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其數額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各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的年度袍金不超過人民幣4萬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的年度袍金不超過人民幣6萬元。各監事將有權收取的年度袍金不超過人民幣4萬元。

5、有關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刊發的公告，董事會宣佈，天海工業與京城國際融資訂立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天海工業將出售而京城國際融資將購買該等產品，以由京城國際融資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

依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光大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將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光大融資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2015年1月15日

訂約方

賣方：天海工業

買方：京城國際融資

董事會函件

期限：

自2015年1月1日開始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背景

本集團一直根據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之交易詳情於日期為2014年3月3日之公告內披露。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已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且預期本集團於2015年將不時繼續達成與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

主體事項：

京城國際融資將購買而天海工業將出售該等產品，以由京城國際融資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天海工業將向京城國際融資推介潛在銷售客戶。

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下各單獨交易而言，天海工業與銷售客戶將書面訂立單獨買賣合同（「**單獨買賣合同**」），而京城國際融資與銷售客戶將訂立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於訂立單獨買賣合同及融資租賃後，天海工業將向銷售客戶提供該等產品之售後服務、維修及維護服務。該等產品質保期內由設備質量問題產生的售後服務費由本集團承擔，質保期外的售後服務費由銷售客戶承擔。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買價、購買量，產品規格及要求，利率及手續費）由本集團與銷售客戶或由京城國際融資與銷售客戶個別根據銷售客戶之需求協定。所有有關設備方面的條款和條件由京城國際融資委託本集團與銷售客戶進行談判。而有關融資租賃方面的條款和條件則由京城國際融資與銷售客戶進行談判，各方最終將簽訂三方協議。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包括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的利益。

價格、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金額：

天海工業與京城國際融資之間與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000,000元，歷史金額為人民幣12,828,900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下該等產品之價格將在人民幣30萬元—人民幣450萬元之範圍內，在其他將於2015年出售的產品中，本集團將主要集中銷售LNG儲罐，LNG儲罐的價格在人民幣300萬元至450萬元之範圍內而該等產品的最終價格為由天海工業釐定之產品成本加利潤7%-21%。

根據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一年之年度上限估計將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從201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下未有發生任何交易，所以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價格及年度上限乃根據融資租賃的歷史交易量、預期當地船東對LNG儲罐之需求，並經作出詳細市場調研及客戶回訪以及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產能之雙方按照國家法律法規、金融政策的規定，制定了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額度。根據雙方經營狀況、融資狀況、風險評判標準，本集團出售的設備為集成設備，銷售客戶的需求不同，則產品價格設備不同。另銷售客戶與京城國際融資簽署的合同年期不同，則稅率不同，所以價格也會有差異，實行一單一議。上一年度發生關連交易的該等產品主要是LNG瓶和加氣站，該等產品的單價在人民幣30萬至200萬，上一年度LNG儲罐交易額為人民幣173,265,059元，該等交易並不包括融資租賃安排及進行該等交易乃獨立於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由於中國政府政策鼓勵使用清潔能源，董事預期LNG儲罐的需求量增加，而LNG儲罐的價格在人民幣300至450萬元，相對於去年的產品價格大幅度增加。2015年本公司對LNG儲罐發展較為看好。目前本集團正就潛在合作與多家船廠進行業務洽談，基於個別中國能源公司邀請本集團商討就幫助銷售客戶將燃油動力船舶轉為LNG動力船舶的潛在合作以及本集團現有產能，預計2015年可銷售LNG儲罐90餘艘。由於銷售客戶並無足夠財力購買該等產品，本公司將推薦銷售客戶至京城國際融資以安排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銷售客戶可根據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下

的安排取得資金以購買產品，以促進產品銷售及考慮到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可避免因資金問題而造成的客戶流失，本集團經審慎判斷之後，預期2015年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額將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該等產品的支付條款

於達成單獨買賣合同及融資租賃之條件之後，京城國際融資須於自該等產品交付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向天海工業支付單獨買賣合同內所列採購價之95%。京城國際融資須於自融資租賃終止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向天海工業支付相關採購價之餘下5%，融資租賃期限一般不超過3年。若銷售客戶對京城國際融資不履行融資協議中的支付條款，京城國際融資將承擔所有損失，由京城國際融資全權處理後續情況，對本集團無影響。

本公司就該等產品的定價流程如下：銷售部門業務員獲得最新市場信息，提交綜合產品報價申請以供銷售部門負責人審核。公司技術部、質量部、生產部、供應部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該等產品的核價數據，由財務部負責人結合該等產品成本信息，初步核定價格，市場部負責人根據市場行情及競爭對手情況，制定該等產品價格，經市場部主管領導審批後，由總經理結合本公司戰略發展審批該等產品價格。由於本公司出售的設備為集成設備，若銷售客戶的需求不同及銷售客戶與京城國際融資簽署的合同年期不同，則合同交易價格會有不同，所以合同的制定會根據經營狀況、融資狀況、風險評判標準，實行一單一議。而該等產品的最終價格為由天海工業釐定之該等產品成本加利潤7%-21%。據董事會所知，此定價方法屬市場慣例做法，而該定價政策一律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客戶，包括為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銷售客戶。因此，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權益。將產

品定價分成申請、審核、核價數據提供、核價、定價、審批等多個節點，並在每個節點設置審批人員，逐層簽字審核。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審閱及確保個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的年度上限要求。

訂立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客戶中，有部分客戶因資金問題，未能悉數償還該等產品費用予本集團，為解決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天海工業負責向京城國際融資推薦租賃銷售客戶，京城國際融資在審核銷售客戶是否符合其融資租賃條件後，各方將簽訂三方協議，該安排不但有利於開拓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和業務的發展，亦有利於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營運資金效率，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持續發展。

概無董事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由於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及夏中華先生為京城控股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均已就批准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京城國際融資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護；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天海工業的許可經營範圍：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氣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強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複合氣瓶測試設備、生產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普通貨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5月7日）。

天海工業的一般經營範圍：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服務及維修服務；設計、銷售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及核級膜壓機）及配件；銷售機械設備、電氣設

備；設備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專業承包。

京城控股屬於裝備製造行業企業，旗下主要業務板塊包括數控機床板塊、氣體儲運板塊、印刷機械板塊、環保產業板塊、工程機械板塊、火力發電板塊、新能源板塊、開關產業板塊、電線電纜板塊、電機產業板塊、物流產業板塊及融資租賃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京城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2.80%的權益。京城國際融資由京城控股擁有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城國際融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京城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供批准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1頁所載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2至30頁所載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之光大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光大融資就有關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光大融資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光大融資於其函件所述之其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認為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5頁，並已於2015年4月23日寄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5年4月23日寄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至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董事會辦公室。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回執已於2015年4月23日寄發。務請閣下按回執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執並於2015年5月19日或之前將已簽署回執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董事會辦公室。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四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馳
謹啟

2015年5月22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敬啟者：

有關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成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光大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22至30頁的光大融資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至20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條款及光大融資於其函件提供的建議，吾等認為，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5年5月22日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光大融資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京城國際融資出售 貴集團產品（「該等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供京城國際融資根據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向銷售客戶（「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城控股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42.80%的權益。京城國際融資由京城控股擁有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城國際融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集團與京城國際融資間於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包括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框架協議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京城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供批准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甘偉民先生為及代表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簽署 貴公司通函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日期為(i) 2013年11月21日，內容有關出售物業；(ii) 2014年5月23日，內容有關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及(iii) 2014年6月11日，內容有關出售京城壓縮機。過往委聘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除就上述委聘而就吾等的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的正常專業費外，概無存在有關安排，據此，令吾等將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城控股、京城控股的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光大融資與(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城控股、京城控股的成員公司各自之間概無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從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的獨立性，以就通函所詳述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該資料、事實以及意見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京城國際融資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倚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的基準。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結論時，吾等考慮到各項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各項分析的整體結果而達成意見。

(A)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設備。

京城國際融資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護、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如 貴集團日期為2014年3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附屬公司天海工業與京城國際融資訂立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前框架協議」），據此，京城國際融資將購買而 貴集團將出售該等產品，以由京城國際融資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自2014年1月1日開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對於前框架協議下的各項單獨交易， 貴集團與銷售客戶訂立單獨買賣合同。其後，京城國際融資與銷售客戶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框架協議下的銷售額達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前年度上限人民幣29,000,000元的使用率44.1%。

由於前框架協議已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貴集團預期於2015年不時繼續與京城國際融資訂立類似交易。於2015年1月15日， 貴集團訂立框架協議，規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類似交易。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與京城國際融資的合作將不僅擴大 貴集團的產品銷售及業務發展，同時亦擴大了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提升了營運資金的效率，從而促進 貴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發展。

經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包括一系列由集團生產的產品，並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向銷售客戶供應的該等產品預期主要為LNG氣罐。由於若干政府政策鼓勵貨運行業將船用燃料由柴油轉向天然氣， 貴集團

光大融資函件

將依託其現有LNG氣瓶技術發展船用LNG氣罐，以滿足 貴集團客戶需求及擴大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份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價格將介乎人民幣30萬元至人民幣450萬元。管理層表示，LNG氣罐的預期售價介乎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為促進向銷售客戶銷售該等產品， 貴集團擬根據框架協議與京城國際融資展開合作，據此，京城國際融資將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以從 貴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經考慮：—

1. 貴集團及京城國際融資的業務性質；
2. 與前框架協議的目的相似， 貴集團與京城國際融資於框架協議下的安排旨在促進身為獨立第三方的銷售客戶自 貴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及
3. 貴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京城國際融資出售的該等產品的售價乃由 貴集團與相關銷售客戶按公平原則釐定，而 貴集團無須根據框架協議向京城國際融資支付其他費用，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現有業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B)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京城國際融資將購買而 貴集團將出售該等產品，以由京城國際融資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自2015年1月1日開始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貴集團將推介潛在銷售客戶予京城國際融資，同時由京城國際融資獨立個別地進行所有風險評估。

框架協議旨在提供一個框架，以此協定一般條款及條件，從而規管京城國際融資自 貴集團購買該等產品，而各項交易將須遵守 貴集團與銷售客戶之間訂立的單獨買賣合同（「**單獨買賣合同**」）下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同時，京城國際融資將與銷售客戶訂立

光大融資函件

相應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訂立單獨買賣合同及融資租賃協議後，貴集團將向銷售客戶提供該等產品的售後服務、維修及維護服務。

如上文所載，單獨買賣合同及融資租賃協議將由貴集團或京城國際融資及銷售客戶單獨訂立。除框架協議外，貴集團將不會與京城國際融資訂立任何單獨協議。管理層表示，視乎銷售客戶的需要及要求，與單獨買賣合同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售價、購買數量、產品規格及要求乃由貴集團與銷售客戶協定，而與融資租賃協議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利率及佣金則由京城國際融資與銷售客戶協定。鑒於售價包括利潤率以及條款及條件乃由貴集團及銷售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直接釐定，吾等認為，條款及條件，尤其是京城國際融資就各份單獨買賣合同及融資租賃協議向貴集團支付的購買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貴集團與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達成單獨買賣合同及融資租賃之條件之後，根據框架協議，京城國際融資須於自該等產品交付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向貴集團支付單獨買賣合同內所列採購價之95%。京城國際融資須於自融資租賃終止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向貴集團支付相關採購價之餘下5%。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貴集團其他產品在交付時若並不涉及融資租賃安排，則一般須繳付少於90%訂金及其餘額須於交付時支付。吾等進一步獲得貴集團與其獨立客戶就貴集團產品訂立的合同樣本，並注意到，獨立客戶須在簽訂買賣合同後數日內支付少於50%，並在最終交付產品時支付餘額。鑑於預期LNG儲罐有較大的交易金額，框架協議項下的95%訂金預付款可加強貴集團營運資金的效率。而其餘5%將於融資租賃屆滿後支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融資租賃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年及如銷售客戶未能履行京城國際融資訂立融資租賃的付款條款，且對貴集團並無任何影響。經計及(i) 貴集團採用與以預付訂金及最終付款予獨立客戶以購買貴集團其他產品的方式相似的付款安排；(ii) 將於前期預繳購買價之大部分95%款項；(iii) 其餘5%指單獨買賣合同總售價之小部分；(iv) 由於京城國際融資將支付其餘5%，即使銷售客戶未能符合與京城國際融資訂立融資租賃的付款條款，京城國際融資將承擔所有損失及任何由銷售

客戶所作的預設將不影響 貴集團；及(v)另一由銷售客戶與京城國際融資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吾等認為，向 京城國際融資提供的付款條款並不優於 貴集團的其他獨立客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其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C) 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融資租賃之歷史交易量；及(ii)經詳細市場調查及客戶回訪後本地船主對LNG氣罐的預期需求及 貴集團2015年產能而釐定雙方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財政政策要求制定了融資租賃的年度上限。此外，由於中國政府鼓勵使用清潔能源，董事預期對LNG氣罐的需求於未來數年將大幅增長。根據雙方經營狀況、融資狀況、風險評判標準，實行一單一議。 貴集團經審慎判斷之後，預期2015年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額將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已進行研究並注意到近年推出的幾個政府政策鼓勵使用及建造LNG動力船舶。例如，根據2012年推出的《天然氣利用政策》，「在內河、湖泊和沿海航運的以天然氣(尤其是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運輸船舶」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列為優先類。其後，於2013年3月，交通運輸部下屬水運局亦頒佈《「十二五」期推進全國內河船型標準化工作實施方案》，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對於建造有利於提高三峽船閘通過效率的船舶、使用清潔能源燃料和其他有利於節能減排的船舶等符合國家發展方向的示範船給予政府補貼。於2014年4月，財政部與交通運輸部進一步頒佈《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以統一新建LNG示范船的補貼標準。上述政策表明，中國政府已傾注巨大精力及作出巨大努力支持LNG船舶測試示范項目，並有決心大力推進建造LNG船舶。

光大融資函件

於2014年9月，國家能源局召開《關於液化天然氣燃料動力船舶加注站佈局指導意見》徵求意見座談會，提出全國形成LNG加注佈局網路，涵蓋長江幹線、西江幹線、京杭運河、珠三角、漢江及江漢運河等。指導意見預期將於2015年正式出台。隨之，多家能源公司亦已制訂LNG加氣站佈局規劃。因此，吾等認為，中國LNG動力船舶行業未來數年業務前景廣闊，且LNG氣罐需求增長估計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表示，貴集團現正與若干家能源公司及船主磋商潛在合作。管理層期待幫助該等潛在銷售客戶將其船隊轉為LNG動力船舶，而貴集團將負責製造LNG氣罐用於儲存船用天然氣及在該等潛在客戶的船舶上安裝LNG氣罐。

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市場調查資料及若干中國能源公司向貴集團發出的邀請，討論潛在合作，幫助銷售客戶將燃油動力船舶轉為LNG動力船舶。邀請中指出，潛在合作旨在於2015及2016年將240艘船舶轉為LNG動力船舶。吾等已亦審閱貴公司其後提交的策略合作建議，注意到(i)建議融資租賃安排乃為協助銷售客戶將其船舶轉為LNG動力船舶；及(ii)建議與能源公司合作首先轉換有LNG加氣站地區的船舶。

管理層表示，貴集團現有產能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供約90艘船舶之用的LNG氣罐。視乎銷售客戶的要求，LNG動力船舶將按每個氣罐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定價。因此，貴集團出售的LNG氣罐銷售總額於2015年可達人民幣270,000,000元至人民幣405,000,000元。

為促進向該等潛在銷售客戶出售該等產品，貴集團擬與京城國際融資合作，而京城國際融資可向該等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以便從貴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儘管錄得人民幣1,280萬元的低歷史交易金額及上一年度上限僅錄得44.1%的低利用率，吾等經考慮(i)標準化補貼資金辦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頒佈後當地船東對LNG儲罐的顯著需求及預期由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正式推出的指引；(ii)貴集團在LNG相關產品的經驗和技術；及(iii)貴集團現有產能可生產約90艘LNG儲罐，吾等認為年度上限的顯著增加及其設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年度上限乃根據若干因素釐定，且當中涉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必一定仍有效的未來事件及假設，該年度上限並非 貴集團業務所得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將收取的實際金額與年度上限的密切關係發表意見。

(D)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
- 在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持續關連交易以判別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乃符合集團的定價政策；
 - 已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c) 公司須允許並須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對手方允許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就第(b)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光大融資函件

(d) 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分別載於第(a)及(b)段的事宜，則公司須隨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特別是：(i) 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價值受年度上限限制；(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且並無超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貴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自身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最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偉民
謹啓

2015年5月2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在該條提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股本（A股及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吳燕	實益擁有人	43,001股A股	0.01%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在該條提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本公司僱員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監事及候任董事名單：

董事／候任 董事姓名	股東姓名	董事／ 候任董事於 股東中的身份	股東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股本 (A股及H股)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夏中華	京城控股	房地資源部部長	180,620,000股 A股	42.80%
金春玉	京城控股	計劃財務部部長	180,620,000股 A股	42.80%
付宏泉	京城控股	證券與改革部部長	180,620,000股 A股	42.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東登記冊及本公司接獲的相關登記文件，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悉，下述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者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紀錄者：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類別	類別股份數目 (於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 股本(A股及 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京城控股	實益擁有人	A股	180,620,000 (56.09%)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人士名稱	概約權益 百分比
Amercia Fortune Company	鄭國祥	24.50%
	郭志紅	24.50%
上海天海德坤復合氣瓶有限公司	吳壽宗	10.68%
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大無縫投資有限公司	45.00%
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	北京科瑞尼克科貿有限公司	25.0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人士名稱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吳壽宗	17.92%
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伙)	31.26%
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	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30.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任何人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紀錄者。

4.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同。

5.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候任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作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光大融資於本通函日期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提供。光大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融資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重大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融資概無於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胡關李羅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以供查閱。

2014年度，監事會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責，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並列席了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全部董事會會議，認真聽取了公司在生產經營、投資活動和財務運作等方面的情況，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對公司經營運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水平的提高。切實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4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會議制度和工作制度健全，並能嚴格按制度執行，2014年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 2014年2月28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 審議通過公司相關制度修改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與會全體監事一致認為：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則，以市場價格為指導，定價公允，不會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審議通過公司2014年度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貸款的議案。

(二) 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 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提交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2、 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與會全體監事一致認為：

- (1)、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公司年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3、 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4、 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 5、 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年度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經審查，監事會未發現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存在違反相關會計制度或規定的情形；未發現董事會在審議該項議案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的情形。

- 6、 審議通過了公司壞賬核銷處理的議案。
- 7、 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8、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年度經審計的內控報告。
 - 9、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10、審議通過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業績承諾與實際完成情況差異說明的議案。
 - 11、審議通過關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對公司A股股票實施退市風險警示處理的議案。
 - 12、審議通過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 13、審議通過公司附屬公司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的議案。
- (三) 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審議通過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報告。

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3號〈季度報告內容與格式特別規定〉》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審核，與會全體監事一致認為：

- 1、公司一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公司一季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一季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一季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4、監事會同意一季度報告按期履行信息披露。
- (四) 2014年5月16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擬公開掛牌出售北京京城壓縮機100%股權的議案。
 - 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擬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附生效條件的《產權交易合同》暨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 3、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北京明輝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 4、審議通過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山東永安合力鋼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的議案。
 - 5、審議通過公司為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 6、審議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鑒於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即將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到期，根據公司控股股東的推薦，第八屆監事會擬提名劉哲女士、韓秉奎先生(簡歷見附件)作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提交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建議監事任期從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起至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另有一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代會按法定程序進行推選。

7、審議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公司監事之年度袍金不超過人民幣4萬元，並提交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五) 2014年6月26日在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京城機電大廈18層第一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1、審議通過選舉公司監事長的議案。

與會監事一致同意推選劉哲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長，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

2、審議通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承租北京京城機電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房屋的關聯交易議案。

(六) 2014年8月14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1、審議通過公司2014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

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2014年半年度報告》(以下簡稱「半年報」)進行了審核，審核意見如下：

(1) 半年報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 半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本報告期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 在提出本意見前，沒有發現參與半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4) 監事會同意半年報按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審議通過會計估計變更對公司半年報影響的議案。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業務進行置換，由原來的印刷機械生產及銷售變更為氣體儲運裝備業務，業務發生較大變化，導致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的比例均與原公司有所不同，因此對部分會計估計進行變更。

根據氣體儲運裝備業務的資產類型、生產特點、經營模式對固定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等進行了重估，變更部分固定資產的折舊年限及殘值率，對原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計提比例進行了修改，本次會計估計變更自2014年1月1日起執行，採用未來適用法，增加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利潤19,132,509.45元。

- 3、審議通過公司2014年半年度提取減值準備的議案。
- 4、審議通過關於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增資項目的議案。
- 5、審議通過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向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轉讓設備的議案。
- 6、審議通過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向山東臨沂市河東區永安金屬焊割氣廠購買設備的議案。

7、審議通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兩條鋼瓶生產線項目的議案。

(七) 2014年10月30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1、審議通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2014年第三季度報告》進行了審核，審核意見如下：

- (1) 公司三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 公司三季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本報告期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 在提出本意見前，沒有發現參與三季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4) 監事會同意三季度報告按期履行信息披露。

2、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執行財政部新制定或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

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起開始執行新制定或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除《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外，其他新會計準則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項目沒有影響，也不涉及調整期初數的情況。

由於向職工提供的離職後福利屬於《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準則設定受益計劃的規範範疇，故監事會同意公司聘請專業機構對設定受

益計劃義務進行測算後，於2014年年度報告中補充披露執行該項準則對公司的具體影響。

- 3、審議通過公司關於2014年7-9月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董事會在報告期內能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規範運作，公司重大決策科學合理，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項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能夠勤勉盡責，沒有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認為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帳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並無發現問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會計準則對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該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現金流量情況，審計報告公正、客觀、真實、可靠。

四、監事會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是2002年底，截止到2003年3月31日已全部投入完畢，所投入的項目與承諾投入項目一致，沒有變更。

五、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公開挂牌出售北京京城壓縮機100%股權的議案。

公司轉讓北京京城壓縮機100%股權，利於降低營運成本、減少虧損單元，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了如下關聯交易：(1)審議通過公司孫公司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從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採購原材料的合同的議案；(2)審議通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從北京京城工業物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採購原材料的議案；(3)審議通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議案；(4)審議通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承租北京京城機電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部分廠房的議案；(5)審議通過公司子公司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將部分廠房租給北京京城天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議案；(6)審議通過公司子公司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承租北京西海工貿有限公司辦公樓使用的議案；(7)審議通過公司承租北京京城機電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房屋的議案。

公司報告期上述關聯交易嚴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交易價格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及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決策事項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

七、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監事會認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期末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執行有效。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狀況，對該評估報告無異議。

2014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列席了公司全部9次董事會會議和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做出決議的程序性、合法性進行了監督，對董事會所做出的各項決議是否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股東大會決議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等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項。

八、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15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規政策的規定，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 1、按照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職責。2015年度，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以使其決策和經營活動更加規範、合法。一是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二是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三是為落實《監事會議事規則》，定期組織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
- 2、加強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監事會不斷加大對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執行決議和遵守法規方面的監督。第一，堅持以財務監督為核心，依法對公司的財務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第二，為了防範企業風險，防止公司資產流失，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向京城股份瞭解情況並掌握公司的經營狀況，特別是重大經營活動和投資項目，一旦發現問題，及時提

出建議並予以制止和糾正。第三，經常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公司所委託的會(審)計事務所進行溝通及聯繫，充分利用內外部審計信息，及時瞭解和掌握有關情況。第四，重點關注公司高風險領域，對公司重大投資、募集資金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方面實施檢查。

- 3、 加強自身學習，提高業務水平。要發揮好監事會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專業素質，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對此，監事會成員將在新的一年裏，為了進一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繼續加強學習，有計劃的參加有關培訓和堅持自學，不斷拓寬專業知識和提高業務水平，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

承監事會命
劉哲
監事長

2015年3月17日

作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規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秉承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忠實、勤勉、盡責的履行職責，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公司運作的規範性，較好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合法利益，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和職責。

現將2014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吳燕，中國國籍，女，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西安交通大學鍋爐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吳女士曾任核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技術員；天津市勞動局技術員；勞動部鍋爐壓力容器檢測研究中心副處長、處長；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鍋爐壓力容器安全監察局處長、助理巡視員；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局助理巡視員；全國氣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秘書長、現任該委員會顧問。吳女士2014年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寧，中國國籍，男，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律師。劉先生自1984年取得律師資格並開始從事律師執業三十餘年來，曾辦理諸多有代表性的案件和法律事務，並參與立法及其他工作。劉先生曾任天津東方律師事務所主任、北京市公元律師事務所主任，現任北京市公元博景泓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經濟專業委員會委員；民盟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中國社會科學院食品藥品產業發展與監管研究中心研究員；北京市

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政協北京市海淀區第八屆委員會委員；民盟北京市委委員；民盟北京市委社會與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工商聯執委。劉先生 2014 年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曉輝，中國國籍，男，46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科，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非執業會員）、高級會計師。楊先生曾任北方工業大學教師，中恒信、中瑞華恒信、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合夥人，並曾兼任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技術委員會委員；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楊先生 2014 年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勇，中國國籍，男，42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碩士研究生。樊先生曾就職於青海證券投資銀行部主管；勝利油田大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佛爾斯特（北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日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本投資部總經理；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總監；中德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現任北京易匯金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創始合夥人。樊先生 2014 年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雙儒先生，中國國籍，男，71 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張先生曾任中國印刷公司人事處副處長、副經理，中國印刷總公司董事長，中國印刷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華聯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全國印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印刷技術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張先生於 1994 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09 年獲舉升印刷傑出成就獎。張先生 2012 年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徽，中國國籍，女，53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後，副研究員。王女士曾任機械部天津工程機械研究所技術員、工程師；中國汽車總公司廣東順德振華汽車後視鏡有限公司質量管理科科長、技術部部長；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創新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高級經理；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業務部資深業務董

事、並購業務管理部董事經理、研究所企業並購與發展戰略部高級經理。現任中海凱天(北京)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女士2011年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炳光，中國國籍，男，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律碩士，律師。謝先生現任北京市華聯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律師。並任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員；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刑事委員會委員；北京市律師協會民法業務委員會委員；北京市律師協會房地產業委員會委員；北京法學會經濟會理事。謝先生2011年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玉，中國國籍，男，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工商管理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曾任中國銀行煙臺分行信貸員；新加坡曾福成會計公司審計師；烟台萬華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畢博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普華永道諮詢北京分公司經理。現任四川力誠百貨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2011年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度，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真行權，依法履職，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事項，較好地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參加會議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在召開董事會前主動瞭解並獲取做出決策前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14年度公司共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9次董事會(其中：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5次、通訊方式召開會議4次)，我們出席情況及表決如下表：

(1) 出席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吳燕	是	4	4	2	0	0	否	1	
劉寧	是	4	4	2	0	0	否	1	
楊曉輝	是	4	4	2	0	0	否	1	
樊勇	是	4	4	2	0	0	否	1	
張雙儒	是	5	5	2	0	0	否	0	
王徽	是	5	5	2	0	0	否	0	
謝炳光	是	5	5	2	0	0	否	0	
王德玉	是	5	5	2	0	0	否	0	

(2) 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提出異議的事項	提出異議的具體內容	備註
吳燕	是	無	無	—
劉寧	是	無	無	—
楊曉輝	是	無	無	—
樊勇	是	無	無	—
張雙儒	是	無	無	—
王徽	是	無	無	—
謝炳光	是	無	無	—
王德玉	是	無	無	—

2014年，公司召開3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7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1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作為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我們分別出席了所有應出席的會議。

三、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1、 日常關聯交易：

2014年2月28日和3月27日，我們分別就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情況如下：

- (1)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的公司日常關聯交易議案，這是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 (2) 上述關聯交易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3) 在審議和表決的過程中，審議和表決天津天海從天津鋼管採購氣瓶管的協議時，無關聯董事迴避表決；審議和表決天海工業從京城物流採購氣瓶鋼坯、天海工業與融資租賃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天海工業承租資產管理公司位於順義區木林鎮的廠房、京城壓縮機承租西海工貿辦公樓及京城壓縮機出租辦公室及廠房給京城天義時，關聯董事蔣自力先生、吳東波女士迴避表決。上述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2、 關聯交易

2014年5月16日，經過認真審閱相關材料，我們對公司第七屆董事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擬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附生效條件的《產權交易合同》暨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關聯交易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審議的公司日常關聯交易議案，這是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 (2) 公司擬以公開掛牌的競價方式出售所持京城壓縮機 100% 股權，尚不能確定最終交易對象。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控股擬參與本次公開掛牌競價，且經公開掛牌後若京城控股取得受讓方資格的，則出售價格將根據公開掛牌結果(或公開競價結果)確定，但不低於評估值，該等關聯交易(如有)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3) 在審議和表決的過程中，關聯董事蔣自力先生、吳東波女士回避表決。上述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對外擔保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本著實事求是的原則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審查，現就該情況作如下專項說明：

經審慎調查，截至到本報告期末，公司沒有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也沒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以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基於獨立立場，我們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對外擔保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沒有損害股東的利益。

(三) 聘任董事情況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經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充分瞭解，第七屆董事會審議大股東提名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夏中華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胡傳忠先生、李俊杰先生、吳燕

璋先生、姜馳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樊勇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王德玉先生作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上述候選人的聲明、履歷等相關文件後認為：

- 1、胡傳忠先生、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姜馳女士、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夏中華先生、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樊勇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2、胡傳忠先生、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姜馳女士、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夏中華先生、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樊勇先生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有關規定。
- 3、同意將提名胡傳忠先生、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姜馳女士、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夏中華先生、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樊勇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14年6月26日，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樊勇先生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等事項，基於獨立判斷立場，發表如下意見：

- 1、經審閱，公司會前提供的胡傳忠先生、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姜馳女士、解越美女士的個人履歷、工作業績等有關資料，未發現上述人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現象。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合法。

- 2、上述人員的提名、聘任通過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 3、經本人所瞭解認為胡傳忠先生、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姜馳女士、解越美女士的學歷、專業經歷和目前的身體狀況，能夠滿足所聘任的公司崗位職責的需要，對公司的正常經營有利。

(五)會計估計變更和執行新的《企業會計準則》

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會計估計變更對公司半年報影響的議案》。由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業務進行了置換，由原來的印刷機械生產及銷售變更為氣體儲運裝備業務，業務發生較大變化，導致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的比例均與原公司有所不同，因此對部分會計估計進行變更。根據氣體儲運裝備業務的資產類型、生產特點、經營模式對固定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等進行了重估，變更部分固定資產的折舊年限及殘值率，對原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計提比例進行了修改，本次會計估計變更自2014年1月1日起執行，採用未來適用法，增加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利潤19,132,509.45元。

財政部2014年陸續頒布了一系列新制定或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起開始執行上述新會計準則。報告期《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財務報表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40號—合營安排》和《企業會計準則第41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對合併財務報表項目沒有影響，也不涉及調整期初數的情況。但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公司向職工提供的離職後福利屬於

《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準則設定受益計劃的規範範疇，故公司需聘請專業機構對設定受益計劃義務進行測算，目前尚無法提供定量調整數據，經初步測算，預計此項數據調整對公司當期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沒有重大影響。

四、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審查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2014年2月28日和6月26日，公司審議了2次關聯交易，我們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對關聯交易中每個關鍵節點、每件重要事項都進行認真仔細審核，同時積極與大股東保持溝通，確保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2、 審查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2014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證券法》、中港兩地《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3、 對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的調查

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2014年度任職期間能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務，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內控制度建設，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等情況，詳實地聽取相關人員的彙報，進行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五、其他需說明的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六、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4年度任職期間，我們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充分利用各自的專業優勢，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2015年度，我們將繼續認真履職，本著進一步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專業水平，加強溝通，提高董事

會的決策能力，積極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有效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決策和監督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促進公司穩健發展，樹立公司誠實、守信的良好形象，發揮積極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燕、劉寧、楊曉輝、樊勇

2015年3月17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哲，中國國籍，女，37歲，工學學士，高級政工師。劉女士曾任北京市工貿技師學院輕工分院教師、教研組長、團委書記，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團委書記，黨委／公司宣傳部部長，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監事長。2012年12月10日至今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金春玉，中國國籍，女，43歲，工學學士、管理學碩士、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金女士曾任北京市電機總廠財務處科員、副處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財務審計部副部長、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中方)、北京畢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召集人。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北京京城置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召集人等。

付宏泉，中國國籍，男，51歲，研究生，高級工程師。付先生曾任北京重型電機廠鑄鐵分廠施工技術員、鍛冶處工藝員、鑄鋼分廠施工服務技術員、副總工程師、副廠長，北京汽輪電機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北京第一機床廠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兼紀委書記、副廠長，北京北一數控機床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北一機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北一重型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一機床(高碑店)鑄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與改革部部長。

除本通函披露外，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金春玉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付宏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控權之子公司北京北一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劉哲女士與本公司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董事候選人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本

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就董事候選人而言，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本公司全部董事候選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監事候選人：

常昀，中國國籍，女，40歲，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常女士曾任北京市機電研究院財務處成本會計主管、副處長；北京機電院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北京京城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部)審計部部長。

王魏靜，中國國籍，女，43歲，大學本科，註冊風險管理師。王女士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主任職員、審計處副處長、審計處處長、監察處處長、紀委副書記、審計監察部部長。2013年12月2日至今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審計法務部部長、2012年7月至今任北京攀尼高空作業設備有限公司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秘書處主任。

除本通函披露的情形外，所有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常昀女士為本公司大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部長，王魏靜女士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監事候選人亦無持有根據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就所有監事候選人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數據，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所有監事候選人未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文相當於2015年4月23日公佈及向股東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2014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決定召開2014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重要內容提示：

- 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15年6月9日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一) 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

2014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 股東大會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

(三) 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的日期時間：2015年6月9日9點00分

召開地點：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京城機電大廈18層第一會議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公司2014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公司2014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
6	審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
7	審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5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服務合同及決定其酬金
8	審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5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服務合同及決定其酬金
9	審議公司201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
10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11	審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12	審議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工業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有關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聯交易
累積投票議案	
13	審議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3.1	選舉劉哲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號	議案名稱
13.2	選舉金春玉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3	選舉付宏泉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4	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14.1	選舉常昀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14.2	選舉王魏靜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1、各議案已披露的時間和披露媒體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2，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議案2、議案4至議案9，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0議案11、議案13，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3，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4，相關董事會決議公告和監事會決議公告刊登於《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2、特別決議議案：10，其餘議案為普通議案

3、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議案：7、8、9、10、11、12、13及14

4、涉及關聯股東回避表決的議案：12

應回避表決的關聯股東名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5、涉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議案：無

三、股東大會投票注意事項

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本所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會議出席對象

- (一) 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中國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以及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股份類別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股權登記日
A 股	600860	京城股份	2015/5/8
H 股	00187	京城機電股份	2015/5/8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聘請的律師。

- (四) 其他人員。

五、會議登記方法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應當於2015年5月19日前將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回執形式可採用來人、郵遞或者傳真。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6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5年5月7日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 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六、其他事項

- 1、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 010-67365383
傳真： 010-87392058
連絡人： 京城股份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 101109

- 2、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3、 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內至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等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5年4月23日